

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文件 浙江省水利厅

浙价资〔2014〕207号

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水利厅 关于调整我省水资源费分类和 征收标准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物价局、财政局、水利局：

为促进我省水资源的节约、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，根据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460号）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水利部《关于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3〕29号）和省政府《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意见》（浙政发〔2012〕107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省政府同意，决定调整我省水资源费分类和征收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水资源费按实际取水量征收，水力发电按发电量征收。调整后的水资源费分类和征收标准见下表。

分类		收费标准
地表水	公共供水企业、原水企业	0.20 元/立方米
	工商业自备取水	0.20 元/立方米
	贯流水	0.02 元/立方米
	水力发电	0.008 元/千瓦时
	特种用水	1 元/立方米
地下水	一般用水	0.50 元/立方米
	特种用水	2 元/立方米

注：特种用水指洗浴、高尔夫球场、滑雪场等用水。

二、除水力发电、公共供水企业和原水企业取水外，各取水单位或个人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实行累进收取水资源费。超出计划或定额不足 20% 的水量部分，在原标准基础上加一倍征收；超出计划或定额 20% 及以上、不足 40% 的水量部分，在原标准基础上加两倍征收；超出计划或定额 40% 及以上水量部分，在原标准基础上加三倍征收。

三、水资源费征收、使用和管理相关办法仍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各级价格、财政、水利部门要密切配合，切实做好政策的实施工作，严格按照调整后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加强征收管理，确保水资源费依法、及时、足额征收，同时加强对水资源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，确保水资源费专项用于水资

源的节约、保护、管理和合理开发利用。

五、上述规定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。其中公共供水企业、原水企业水资源费标准执行时间与当地供水价格调整同步，但最迟应于 2015 年底前调整到位。



